

##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 2005 年度报告进行更正调整之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对已公开披露的 2005 年度定期报告差错进行更正调整的事项，我们作为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 5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由于本次会计差错涉及事项公司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 2005 年度出具了附加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要求在 2005 年度报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二、本次会计差错调整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由于公司 2005 年度少计利息 7,379,073.93 元，本次调整后公司 2005 年度财务费用相应增加 7,379,073.93 元，影响公司利润减少 7,379,073.93 元，公司所有者权益相应减少 7,379,073.93 元。因公司 2005 年度调整前报告即为亏损，所以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 2005 年度盈亏性质。

四、公司已聘请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 2005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的有关规

定。

独立董事签名：邱森贵、马书龙、牛苗青